

110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五會議室

主持人：周召集人至宏

出席者：林金賢副召集人(蕭美香簡任秘書代)、謝禮丞防疫窗口、張照勤防疫專家教授、吳宗明教務長、林建宇總務長(張人文專門委員代)、張嘉玲國際長、鄭中堅主任、陳育毅主任(陳品澄行政辦事員代)、梁振儒主任

列席者：秘書室石文宜專員、教務處課務組邱文華組長、教務處課務組趙潔怡行政辦事員、教務處註冊組王鳳雪專員、國際處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鄧文玲組長、國際處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李美瑩行政辦事員、人事室二組黃佳琳組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林書弘副技術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安全衛生組施凱軒副技術師、主計室林秀謙專門委員、體育室場地器材組詹家駿行政辦事員、圖書館典閱組李麗美組長、圖書館陳佳琪專員、學務處林秀芬簡任秘書、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張秀慧護理師、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許文馨護理師、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葉淑錦聘僱護理師、學務處住宿輔導組楊竣貴組長、學務處住宿輔導組謝育璐行政組員、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劉珮儀行政辦事員、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蔡文慶校安老師、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廖志強組長、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陳奕君組長、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簡幼娟專員、學生會代表周政緯同學

紀錄：葉淑錦聘僱護理師

壹、主席致詞

農曆春節過後即將迎來新學期，為討論相關校園防疫措施召開本次會議，也再次提醒師生落實勤洗手及自主健康管理。

貳、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提供各校因應防疫實施安心就學狀況

學校	因疫情影響之境外對象	實施措施
清大	因政策無法入境之學生	經授課教師同意後，於實體授課時同時提供數位學習材料，如影片、教材等，屬安心就學措施下可行之方式，並非「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下規範之遠距教學。
成大	已註冊之學生	
中山	因政策無法入境之學生	
中正	因政策無法入境之學生	
高醫大	因政策無法入境之學生	
中央	全校學生	

二、張照勤防疫專家教授簡介「發燒篩檢工具結果和 COVID-19 確診案例間之關係」(如附件一)，並以獸醫學院為例分享階段性防疫管制措施(如附件二)。依據科學證據顯示體溫量測並非良好篩檢工具，主要策略為邊境管制與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師生若有不適請主動通報系所及健諮中心；倘本身為相關高風險族群如：家中有於醫療院所工作之眷屬、接觸境外返台者，則須提高警覺，若有不適情形應立即就醫，並主動告知相關接觸史。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防疫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18359 號函辦理(如附件三)。

二、敬請各單位依照本校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之分工執掌表落實上述來文提及之相關防疫措施、加強防疫整備及校園環境消毒。

三、請參閱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園防疫工作注意事項(如附件四)。

決議：

一、請各單位依據教育部公文(附件三)進行相關防疫措施。

二、由於目前台灣疫情控制穩定，部桃事件後也無本土案例，相對由社區感染來源風險極低，因此體溫量測維持上學期做法，暫不重啟管制各大樓人員進出與體溫量測，以加強防疫宣導與強化自主健康管理之方式進行，各單位辦理大型集會活動應予管制採實聯制，並量測體溫；依「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確實做好防疫措施。

三、請健諮中心提供衛教宣導相關注意事項，並請師生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規定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在家中與有相關風險者有接觸史者，應主動通報學校。

四、疫情如有任何緊急狀況，授權召集人周副校長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啟動相關防疫措施。

第二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因應教育部重新開放受理境外學位生入境申請作業（如附件五）重新開放入境申請檢疫要求，提請討論。

說明：境外生居家檢疫後之採檢作業規定學校應安排學校防疫專車或防疫計程車及陪同人員載送學生到院採檢。

辦法：針對防疫專車及陪同人員是否可由校方統一協調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

一、境外學位生於居家檢疫 14 日期滿須外出至醫院採檢者，為降低陪同人員可能意外感染之風險，由國際處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提供相關資訊及動線圖，以利境外學位生至醫院採檢。

二、為避免境外生搭車時之群聚風險，規劃每車至多兩人之防疫專車或計程車，境外生居家檢疫期滿若因語言溝通需陪同人員至醫院採檢，其衍生防疫專車或計程車費用，授權學務處協助與主計室及相關單位協調。

三、學生於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身體若有異常狀況，應立即通知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專線做妥適處理。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教育部來函，為維護受疫情影響無法來臺之境外學生受教權益，擬請前揭學生所屬學系配合提供安心就學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7980 號函辦理(如附件六)。

二、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若有因疫情影響無法入境之學生，授課教師應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提供學生彈性修課機制，以維護學生受教權，前述所指彈性修課機制應包括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使用遠距教學教材或學習平台系統進行教學及討論等等。

三、教務處擬援往例，依旨揭學生申請之安心就學需求，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配合提供前述彈性修課機制並規劃辦理教師有關遠距教學學習平台操作說明及支援數位助理(TA)培訓說明會。

決議：

一、政府於 2 月 8 日甫開放境外學生可以申請入境，請教務處通知受疫情影響境外生修習課程之授課老師(疫情影響無法來臺之境外學生名單由國際事務處提供)，

其所授課程有境外學生因申請簽證、在台實施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能到校上課，請老師同意受影響境外學生採用安心就學措施，於學生到校上課前提供數位學習教材(最長約 9 週)。

- 二、請國際事務處通知受疫情影響無法來臺之境外學生應儘量於開學前 3 週(3 月底前)抵達台灣，至遲於開學 6 週內抵台(亦即 110 年 4 月 2 日前)；授課教師若同意提供之安心就學措施，彈性調整上課方式，學生應落實並完成教師課堂要求，且於完成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後，即應到校上課。
- 三、各單位依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辦理相關事宜，倘有疑問請逕洽本校聯絡統一窗口教務處註冊組王鳳雪專員，以避免資訊傳遞之落差。

附帶決議：由於學校是大眾群聚重要場合，本校師生配合實施居家檢疫 14 天及自主健康管理 7 天者，居家檢疫期間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亦不得進入校園，合計共 21 天，以有效防範社區傳播。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發燒篩檢工具結果和COVID-19確診案例間之關係

	COVID-19 (+)	COVID-19 (-)	Total
Fever positive	a	b	T_{T+}
Fever negative	c	d	T_{T-}
Total	T_{Dz} TP	T_{non-Dz}	T

Sen (敏感度) = a / T_{Dz}

Spe (特異度) = d / T_{non-Dz}

TP (族群中真正染病率) = T_{Dz} / T

AP(發燒篩檢陽性率) = T_{T+} / T

*Positive predictive value (Pred (+), 發燒篩檢陽性預測值) = a / T_{T+}

AP	Sen	Spe	TP
0.1%	60%	60%	<0%
1%	60%	60%	(需AP>40%才會TP>0)
10%	60%	60%	
0.1%	70%	70%	<0%
1%	70%	70%	(需AP>30%才會TP>0)
10%	70%	70%	
0.1%	80%	80%	<0%
1%	80%	80%	(需AP>20%才會TP>0)
10%	80%	80%	
0.1%	90%	90%	<0%
1%	90%	90%	(需AP>10%才會TP>0)
10%	90%	90%	

$$TP = \frac{AP + Spe - 1}{Sen + Spe - 1}$$

TP值大於0表示社區中真的有病例存在

$$\text{發燒篩檢陽性預測值} = \frac{TP * \text{sen}}{TP * \text{Sen} + (1 - TP)(1 - \text{Spe})}$$

TP	Sen	Spe	Pred(+)
0.01	60%	60%	0.015
0.0001	60%	60%	0.00015
0.01	70%	70%	0.02
0.0001	70%	70%	0.0002
0.01	80%	80%	0.04
0.0001	80%	80%	0.0004
0.01	90%	90%	0.08
0.0001	90%	90%	0.0009

獸醫學院不同階段之防疫措施

階段一: 台灣疫情穩定，教育部或學校尚無要求任何的發燒篩檢管制

作法: 維持現階段狀況，進行一般正常進出，請各位謹守防疫新生活之重要原則，上班上課前也請自主量測體溫(尤其開學後的兩週內)，若回溯前兩週住宿處有執行居家檢疫者或有與入境者相關流行病學接觸史之人員，避免密切接觸外並請預防性戴上口罩

階段二: 台灣尚無任何社區中發生確診病例, 但教育部或學校「建議」實施發燒篩檢大樓進出人員

作法:

1. 獸醫學院院區全日皆管制僅由診斷中心原管制口進出(請務必不要擅用其他出入口強行出入), 機械二館僅由靠創新育成中心之側門進出。獸醫教學醫院因有外來民眾帶動物進入就診, 仍依照舊有方式於教學醫院入口由人員駐點協助進行體溫測量篩檢。
2. 由於此階段台灣應無感染源, 學院管制點(除教學醫院外)於此階段不另安排人員駐點, 僅由熱像儀篩檢警示, 提醒大家注意健康, 不另安排人員於管制口執行管制。希望藉由大家的公德心與自制力達成防疫, 我們希望將人力使用在最需要的管制期間。
3. 若有體溫異常者, 熱像儀會以警示聲或人聲提醒, 煩請體溫異常者先退出管制口, 戴上口罩後方得進入大樓並務必於大樓內活動皆戴口罩。但若體溫有異常, 且自身覺察回溯前兩週內住宿處有執行居家檢疫者或有與入境者相關流行病學接觸史, 請務必不要進入大樓, 除通報導師及單位主管外, 請就醫或在家休息14日, 14日內皆戴口罩。由於此階段未有人員於現場要求, 請大家務必支持自律與自我通報做法, 發揮最大道德心, 協助全院防疫工作。
4. 熱像儀偵測系統針對體溫異常者會即時將時間、人像與所測得溫度存檔於雲端系統中保留一段時間, 以備可能之疫情調查所需。
5. 上課進行期間, 因目前天氣仍炎熱勢必開空調, 且無法保持社交距離, 請務必配合戴口罩, 並且請各位同學配合於開學後各堂上課所坐位置即固定下來, 不要變動。我們希望用最不打擾大家的登記方法, 但可以達到實聯制的防疫措施, 若有相關疫調, 同學可清楚知道鄰近的同學相關資訊, 以利提供需管制追蹤的個案, 務必請大家配合。
6. 校外人士進入本院時, 一律要求戴口罩, 請各位師生職員務必協助執行宣導。

階段三: 台灣有疑似或確定疫情發生, 校方要求一律進行各大樓門禁管制

作法:

1. 除依階段二之作為外, 熱像儀之監控點會另安排人員進行管制, 進入大樓皆需配合刷卡留存紀錄。

發燒篩檢對COVID-19感染者特性而言，並非是一個好的篩檢工具，最重要的還是要思考如何強化自主健康管理與有相關風險者之流行病學接觸史之警覺，而發燒篩檢之施行，其利處為廣泛性的提醒個人健康狀態，避免大部分的傳染病流行。

附件 3：有關教育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後開學及落實防疫措施之來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林承臻

電 話：(02)7736-5991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 110001835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聞稿及相關措施(ATTCH1 0018359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後至 110 年 2 月 22 日（含）後開學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2 月 3 日記者會宣布事項辦理。

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為加強各級學校防疫整備及校園環境消毒，針對校園防疫，請貴校落實下列事項：

(一)調整行事曆：請各校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範，檢視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調整開學日至 110 年 2 月 22 日（含）後，如學校開學日在上開日期之前者，請在維持 1 學期 18 週、1 學分授滿 18 小時原則下，經校內相關會議程序，重新審議修正行事曆，於 110 年 2 月 8 日前函報本部備查。

(二)落實校園清潔消毒：各校於開學前須完成校園內及自備交通車之清潔消毒，期間若開放校園空間，應落實實聯制及體溫量測；開學後應持續依據本部 109 年 5 月 26 日函頒之「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落實辦理。

三、檢送本部 110 年 2 月 3 日新聞稿及相關措施各 1 份如附。

0018359A00.di

第 1 頁，共 7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 3 頁/共 9 頁

國立中興大學



1100002015 110/02/0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110/02/04
08:52:06

裝

訂



【教育部新聞稿】

為加強各級學校防疫整備及校園環境消毒，延後至 2 月 22 日開學

發布日期：110 年 2 月 3 日

發稿單位：綜合規劃司

承辦人：林雅幸科長

電話：(02)7736-5625

新聞聯絡人：

高等教育司朱俊彰司長(02)7736-5868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玉惠司長(02)7736-5838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彭富源署長(02)7736-7411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3)日宣布，考量國際疫情持續嚴峻，為確保開學前校園環境衛生安全、完備防疫作業與環境清潔消毒，各級學校、各類教育機構開學日程調整措施如下：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延後 4 天至 2 月 22 日開學。
- 二、大專校院 2 月 22 日(含)以後開學。
- 三、設於各級學校內之樂齡中心、樂齡大學、社區大學及其他終身學習機構，2 月 22 日(含)以後開學／上課。
- 四、公立幼兒園(含專設幼兒園)原則比照國民小學延後至 2 月 22 日開學；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課照中心、補習班等正常運作，並加強防疫措施。



教育部說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延後 4 天至 2 月 22 日(一)開學，最後上課日延至 7 月 2 日(五)，休業式併於最後上課日舉行；暑假自 7 月 3 日(六)開始。另原訂 2 月 20 日配合 2 月 17 日彈性放假調整上課之機制，考量上課日程已延後，2 月 20 日仍為寒假期間。

另大型考試時間及範圍調整如下：

- 一、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暨二技統一入學測驗(5 月 1 日至 2 日)及國中教育會考(5 月 15 日至 16 日)：考試日程不變、考試範圍將配合調整，範圍另行公告。
- 二、大學指考：考試日程調整，原訂 7 月 1 日至 3 日延後至 7 月 3 日至 5 日辦理，考試範圍不變。

教育部指出，有關延後開學之相關配套，仍將比照去（109）年之各項防疫措施辦理，說明如下：

一、開學前完成校園清潔消毒及防疫物資整備作業

- （一）高中以下學校由各地方環保機關負責校園公共區域環境消毒；學校負責校內上課空間及自備交通車之清潔消毒，消毒期間（2月17日至2月21日）校園暫不開放。
- （二）大專校院開學前須完成校園內及自備交通車之清潔消毒，校園消毒期間若開放校園空間，應落實實聯制及體溫量測。
- （三）學校開學後應持續依據本部109年5月26日函頒之「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落實辦理。

二、家長得比照相關規定申請防疫照顧假

- （一）全國高中以下學校延後開學期間（2月18日至2月21日），家長其中一人如有照顧12歲以下之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 （二）依勞動部規定，防疫照顧假因係防疫應變處置之特別措施，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 （三）依人事行政總處規定，家長得申請防疫照顧假，各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期間不予支薪。

三、於延後開學期間，提供高中以下弱勢學生用餐協助

請縣市政府啟動關懷機制，妥善規劃運用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經費，落實弱勢學生用餐協助。

四、提供自主學習數位平臺資源

教育部已建置「教育雲」網站(<https://cloud.edu.tw>)，彙集數位資源及平臺工具，提供老師為學生規劃在家自主學習及學生線上自主學習課程。

五、延長代理教師聘期

因應延後開學，學校應延長高中以下學校代理教師聘期，並依實際延長聘期給付薪資。

教育部表示，各級學校於開學兩週內，應持續實施衛教宣導（可查詢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 <https://cpd.moe.gov.tw/>），學生進入校園須量測體溫，並請家長主動關心學生健康，出門前量測體溫；另外，也呼籲學校如欲辦理大型集會

活動，仍應依據指揮中心發布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確實評估活動必要性與風險程度，妥善規劃防疫計畫、防疫宣導、防疫設施與防護用品，確保師生之健康安全。

相關問題諮詢電話：

高等教育司(02)7736-5880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02)7736-5406

終身教育司：(02)7736-567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02)7736-7431（學前）、(02)7736-7416（中小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級學校延後開學相關措施

110.02.03

序號	項 目	說 明
一	延後開學日程	1. 高中以下學校： 1) 原訂 2/18 (四) 開學，延後 4 天 (含 3 個上課日與 1 天例假日)，於 2/22 (一) 開學。 2) 最後上課日延至 7/2 (五)，休業式併於最後上課日舉行，暑假自 7/3 (六) 開始。 3) 原訂 2/20 配合 2/17 彈性放假調整上課之機制，考量上課日程已延後，2/20 仍為寒假期間。 2. 大專校院 2/22 (含) 以後開學。 3. 設於各級學校內之樂齡中心、樂齡大學、社區大學及其他終身學習機構，2/22 (含) 以後開學／上課。
二	大型考試因應	1.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暨二技統一入學測驗 (5/1-5/2) 及國中教育會考 (5/15-5/16)：考試日程不變、考試範圍將配合調整，範圍另行公告。 2. 大學指考考試日程原訂 7/1-7/3 (四、五、六)，延後至 7/3-7/5 (六、日、一) 辦理，不影響上課日，考試範圍不變。
三	幼兒園、課照中心、補習班	1. 公立幼兒園 (含專設幼兒園)：比照國小延後至 2 月 22 日開學。 2. 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補習班及課照中心：維持正常運作，並加強防疫措施。
四	校園清潔消毒、備妥防疫物資	1. 開學前完成各級學校校園清潔消毒： 1) 高中以下學校由各地方環保機關負責校園公共區域環境消毒；學校負責校內上課空間及自備交通車之清潔消毒，消毒期間 (2/17-2/21) 校園暫不開放。 2) 大專校院開學前需完成校園內及自備交通車之清潔消毒，校園消毒期間若開放校園空間，應落實實聯制及體溫量測。 2. 學校開學後應持續依據本部 109 年 5 月 26 日函頒之「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定期實施校園環境消毒，並維持教室及學習場域環境通風。

序號	項 目	說 明
		3. 各校須於開學前盤點並備妥額溫槍、消毒用品、備用口罩等防疫物資。
五	防疫照顧假	1. 全國高中以下學校延後開學期間，家長其中一人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等之需求，得請「防疫照顧假」。 2. 勞工：依勞動部規定，防疫照顧假因係防疫應變處置之特別措施，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3. 公教人員：依人事行政總處規定，得申請防疫照顧假，各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期間不予支薪。
六	落實學生健康管理與衛教宣導	開學兩週內學生進入校園需量測體溫，實施衛教宣導，並提醒家長主動關心學生健康與出門前量測體溫。
七	弱勢學生用餐協助	於延後開學期間，請縣市政府啟動關懷機制，妥善規劃運用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經費，提供高中以下弱勢學生用餐協助。
八	提供自主學習數位平臺資源	教育部已建置「教育雲」網站，彙集教育部、部屬機構、各縣（市）政府及民間等單位開發的數位資源及平臺工具，透過教育體系單一帳號即可登入使用，提供老師為學生規劃在家自主學習及學生線上自主學習課程。 教育雲：https://cloud.edu.tw/ 教育部線上教學便利包： https://learning.cloud.edu.tw/onlinelearning/?v3.0.0
九	延長代理教師聘期	因應延後開學，學校應延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聘期，並依實際延長聘期給付薪資。

附件 4：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園防疫工作注意事項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傳 真：04-22850257
承辦人：葉淑錦
聯絡電話：04-22840235-12
電子郵件：kankan0501@dragon.nchu.edu.tw

受文者：本校學生事務處健康及諮
商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興學字第 10900160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因應大專校院 109 學年度校園防疫工作
注意事項」乙份(詳如附件)，請本校各單位妥為準備各
項防疫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9 月 8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30773 號函
辦理。

二、請師生及相關單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社交距離及配戴口罩：上課時應注意通風良好，並維持社交距離；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即應佩戴口罩。
- (二)集會活動防疫：須保持社交距離並落實實名制；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即應佩戴口罩。
- (三)教室及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時，教室門可關閉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室內無空調時，教室可增設抽風扇（壁扇）與立扇並適當擺放。
- (四)各教學單位課程，需落實課堂點名。若為大班課程，建議學生座位應予固定。
- (五)體育課程教學實施：室內外體育課程教學，應保持社交距離；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即應佩戴口罩。
- (六)停課標準：依指揮中心疫情調查結果，優先辦理學校實體課程停課事宜，以線上課程或於復課後利用週間



國立中興大學 公文用紙

第 1 頁 共 2 頁

補課。

- (七)教職員工生出國：出國案件應先採取替代措施，於疫情管制過後再行前往；倘有必要性、急迫性時，校長應審慎評估。
- (八)防疫期間學生因出現症狀需請假：如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上班，學校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 (九)居家檢疫期滿後7日內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每日應量測體溫，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
- (十)考量公共衛生安全並兼顧防疫需求，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師生，不宜使用體育場館室內設施。
- (十一)師生家中若有自國外返回實施居家檢疫之同住家屬，請務必留意自身健康狀況，14日內配戴口罩；如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上班，並通報本校健康及諮商中心。
- (十二)因應未來疫情發展變化，後續若需重啟管制各大樓人員進出、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擬另行通知。

正本：本校一、二級單位

副本：本校學生事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國立中興大學

附件 5：有關教育部來函重新受理境外學位生入境申請作業之相關辦理事項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林承臻
電 話：(02)7736-5991

受文者：本部綜合規劃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000201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境外生來臺機制流程圖、採檢流程

主旨：本部自即日起受理境外學位生入境申請作業（含所有學位生及先修華語之外交部臺灣獎學生受獎生），相關辦理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境外生入境事宜，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109年12月30日宣布限縮非本國籍人士入境及強化入境檢疫措施等規範，本部以109年12月31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90965號函暫緩受理境外學位生入境之申請案，合先敘明。

二、本部業配合指揮中心調整境外生來臺流程及配套措施如附件1，並經指揮中心同意，爰本部自即日起受理境外生入境申請，請學校於各國家/地區之境外學位生來臺前，自本部「境外生來臺就學資訊系統」（網址：<https://osas.moe.gov.tw>）填寫相關表冊並向本部申請入境。考量名冊核定及公文送發所需時間，請務必確認應於預定入境來臺之學生名冊內最早班機5個工作日（不含假日）前，至境外生來臺就學資訊系統上傳名冊。

敬請
注意

三、前開作業流程本次新增及注意事項如次，請各校配合：

(一)入境前作業：

- 1、要求境外生須於登機前檢具3日內COVID-19核酸檢驗陰性報告。
- 2、境外生居家檢疫場所，須以防疫旅館、集中檢疫所及經指揮中心與地方衛政單位檢核通過符合一人一戶規定之校外檢疫宿舍為限。

(二)入住居家檢疫場所注意事項：

- 1、學校須要求境外生完成14天居家檢疫後，持續進行7天之自主健康管理，學校並應持續追蹤關懷。
- 2、境外生於居家檢疫完成後需進行採檢，採檢費用由政府負擔。採檢結果為陰性者始能外出、返回校園，相關採檢流程詳附件2。
- 3、因醫療院所核酸檢驗所須工作時程約為1至2天，入住防疫旅館之學生，學校須協助預訂16天防疫旅館房間，俾利學生可於防疫旅館等候檢驗結果。

(三)配合境外生居家檢疫後之採檢作業：

- 1、入住集中檢疫所之境外生：統一於檢疫期滿前1日進行採檢，且由集中檢疫所協助安排負責醫院派員至集中檢疫所進行採檢，並俟檢疫結果陰性且檢疫期滿後，學生始能離開集中檢疫所。
- 2、入住防疫旅館之境外生：需由學校協助事先與採檢醫療院所協調，於學生居家檢疫期滿後「隔日」安排至醫院採檢，確認採檢醫院及採檢時間後，主動將名冊

三、前開作業流程本次新增及注意事項如次，請各校配合：

(一)入境前作業：

- 1、要求境外生須於登機前檢具3日內COVID-19核酸檢驗陰性報告。
- 2、境外生居家檢疫場所，須以防疫旅館、集中檢疫所及經指揮中心與地方衛政單位檢核通過符合一人一戶規定之校外檢疫宿舍為限。

(二)入住居家檢疫場所注意事項：

- 1、學校須要求境外生完成14天居家檢疫後，持續進行7天之自主健康管理，學校並應持續追蹤關懷。
- 2、境外生於居家檢疫完成後需進行採檢，採檢費用由政府負擔。採檢結果為陰性者始能外出、返回校園，相關採檢流程詳附件2。
- 3、因醫療院所核酸檢驗所須工作時程約為1至2天，入住防疫旅館之學生，學校須協助預訂16天防疫旅館房間，俾利學生可於防疫旅館等候檢驗結果。

(三)配合境外生居家檢疫後之採檢作業：

- 1、入住集中檢疫所之境外生：統一於檢疫期滿前1日進行採檢，且由集中檢疫所協助安排負責醫院派員至集中檢疫所進行採檢，並俟檢疫結果陰性且檢疫期滿後，學生始能離開集中檢疫所。
- 2、入住防疫旅館之境外生：需由學校協助事先與採檢醫療院所協調，於學生居家檢疫期滿後「隔日」安排至醫院採檢，確認採檢醫院及採檢時間後，主動將名冊

附件 6：有關教育部來函為維護受疫情影響無法來臺之境外學生受教權益提供
安心就學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如說明
電 話：如說明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00017980號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維護受疫情影響無法來臺之境外學生受教權益，有關
學校辦理安心就學及遠距教學相關事宜，請依說明事項
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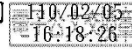
- 一、為維護受疫情影響無法來臺之境外學生受教權益，本部
自109年2月起多次以新聞稿、通函等方式，請各校啟動
安心就學措施，提供學生彈性修業機制，以即時因應協
助。
- 二、各校所擬定之安心就學措施，應在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
前提下，提供學生彈性修業機制，其中即包括同步或非
同步之遠距教學、使用遠距教學教材或學習平台系統進
行教學及討論，並應提供教師所需軟硬體設備、培訓教
師進行遠距教學及支援數位助理（TA）等。
- 三、學校如對於受疫情影響無法來臺之境外學生所提出的遠
距教學需求，未能提供適當協助，致影響其受教權益，
本部將作為調減學校境外生招生名額之參據。
- 四、本部將視學校實施安心就學情況，滾動提供經費協助支
應相關教學研究配套支出。
- 五、本部亦將適時針對遭檢舉未落實安心就學措施的學校，
進行安心就學措施品質實地訪視，以落實對境外生受教
權益之維護。



六、本案如有疑義，請逕洽本部各校學則之承辦人。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永達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裝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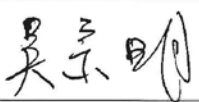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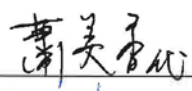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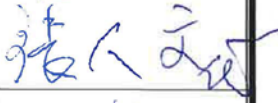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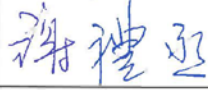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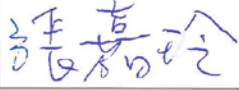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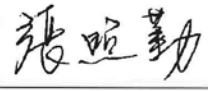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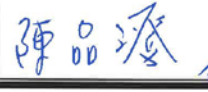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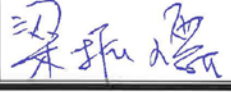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第一次會議
會議簽到單

時 間：110 年 2 月 17 日(三) 上午 10 時

地 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五會議室

主持人：周召集人至宏

出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召 集 人 (副校長兼 學務長)	周 至 宏		教 務 長	吳 宗 明	
副 召 集 人 (主任秘書)	林 金 賢		總 務 長	林 建 宇	
防 疫 窗 口 (副學務長)	謝 禮 丞		國 際 長	張 嘉 玲	
防疫專家諮詢 (微衛所教授)	張 照 勤		人事室主任	鄭 中 堅	
計資中心主任	陳 育 毅		環安中心主任	梁 振 儒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第一次會議
會議簽到單

時 間：110 年 2 月 17 日(三) 上午 10 時

地 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五會議室

主持人：周召集人至宏

列席人員

單 位	簽 到	單 位	簽 到
秘 書 室	石文宜	環 境 保 護 暨 安 全 衛 生 中 心	謝和橋 施凱新
教 務 處	王鳳聖 趙祥如 邱文華	學 生 安 全 室 學 輔 導	管文康
學 生 事 務 處	林秀芬	住 宿 輔 導 組	楊遠 劉昭儀
總 務 處	(如出席人員)	生 活 輔 導 組	詹志強
國 際 事 務 處	蔡欣玲 李美雲	課 外 活 動 組	陳奕君 簡幼如
人 事 室	黃佳琳	健 康 中 心 諮 商 及 心	張慧 翁文添 葉淑華
主 計 室	林奇謙	學 生 會	周政建
體 育 室	詹永發	學 生 代 表 大 會	
圖 書 館	黃美心 陳昭如		
計 算 機 及 資 訊 網 路 中 心	陳昭如 林書弘		